

长城证券“金帆2号”保本收益凭证
募集说明书
(产品编码: S56806)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章募集说明书概要.....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本期收益凭证概要.....	6
三、担保情况.....	7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7
第二章风险提示.....	10
一、与本期收益凭证相关的风险.....	10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0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12
四、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12
五、信息传递风险.....	12
第三章本期收益凭证发行安排.....	14
一、认购安排.....	14
二、缴款和结算安排.....	14
三、登记托管安排.....	15
第四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一、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1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6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20
五、发行人主要对外权益投资情况.....	26

六、发行人人员情况.....	26
七、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27
第五章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31
一、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前期差错的更正.....	31
二、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告.....	34
第六章本期收益凭证募集资金使用	43
一、募集资金用途.....	43
二、发行人承诺.....	43
第七章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44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4
第八章收益凭证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46
一、营业税.....	46
二、所得税.....	46
三、印花税.....	46
第九章信息披露.....	48
一、信息披露安排.....	48
二、信息披露方式及查询.....	49
第十章违约责任.....	50
第十一章争议解决机制.....	5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收益凭证	指	是指由证券公司发行的、约定本金和收益的偿付与特定标的相关联的有价证券。特定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利率,基础商品、证券的价格,或者指数。
本期收益凭证	指	发行金额上限为 2.5 亿元、期限为 190 天的长城证券“金帆 2 号”保本收益凭证
本次发行	指	指本期收益凭证的发行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收益凭证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长城证券“金帆 2 号”保本收益凭证募集说明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以下资料节录自本募集说明书。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该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的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GREATWALL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6,7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5 月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营业执照号码：440301102870699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邮政编码：518034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传真：0755-83516189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gws.com>

公司电子信箱: wenjian@cgws.com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

(二) 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5]417号文批复, 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1995]339号文批准, 在原深圳长城证券公司营业部和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属证券机构合并的基础上组建而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00万元, 1996年5月2日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0年3月8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0]43号文件核准, 公司注册资本由15,700万元增至82,500万元。

2006年4月21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6]75号文件核准, 公司注册资本由82,500万元增至92,500万元。

2007年4月17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87号文件核准, 公司将部分股东认购的64,200万元次级债转增股本, 注册资本由92,500万元增至156,700万元。

2007 年 12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342 号文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156,700 万元增至 206,700 万元。

二、本期收益凭证概要

表1-1：本期收益凭证要素表

产品名称	长城证券“金帆 2 号”保本收益凭证 简称：金帆 2 号 代码：S56806
产品规模上限	2.5 亿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认购人数上限	不超过 200 人
产品期限	190 天
认购金额	以投资者在长城证券指定的交易系统提交的有效委托认购金额为准。 币种：人民币
挂钩标的	沪深 300 指数（000300.SH）
产品认购期	2014 年 12 月 18 日
产品成立日	2014 年 12 月 22 日
起息日	2014 年 12 月 22 日
产品到期日	2015 年 6 月 29 日
投资收益率	产品到期收益如下： 1. 存续期内（含成立日和到期日），如果沪深 300 指数观察价格曾经 > 敲出价格（期初价格的 113.5%），则产品到期收益率为 7.3899%（年化） 2. 存续期内（含产品成立日和到期日），如果沪深 300 指数观察价格 ≤ 敲出价格（期初价格的 113.5%），则产品到期收益率（年化）为： 1) 如果到期涨幅 $R \leq 5\%$，则到期收益率为 4.5896%（年化） 2) 如果到期涨幅 $5\% < R \leq 13.5\%$，则到期收益率（年化）= 4.5896% + 浮动收益率 其中：浮动收益率 = $(R - 5\%) \times \text{参与率}$； 参与率 = 103.7149% 注： 1. 沪深 300 指数敲出价格：沪深 300 指数期初价格 * 113.5%（四舍

	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2. 沪深 300 指数观察价格: 从产品成立日 (含产品成立日) 至产品到期日 (含产品到期日) 的沪深 300 指数价格 (包括开盘价、盘中价、收盘价, 以交易所公布为准) 3. 沪深 300 指数期初价格: 沪深 300 指数在产品成立日 (不含产品成立日) 之前的最新收盘价 (以交易所公布为准) 4. 沪深 300 指数期末价格: 沪深 300 指数在产品到期日的收盘价 (以交易所公布为准) 5. 沪深 300 指数到期涨幅 $R = \text{期末价格} / \text{期初价格} - 1$ (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 6. 浮动收益率 $= (R - 5\%) \times \text{参与率}$ (采用进一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6 位)
最低参与门槛	500 万元 (人民币)
金额递增单位	1 元 (人民币)
产品面值	1 元 (人民币)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 $= \text{认购金额} \times \text{到期收益率 (年化)} \times \text{产品期限} / 365$ (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付息安排	产品到期一次性支付
资金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
产品赎回、转让	产品存续期间, 不可赎回、不可转让
募集资金用途	大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融资融券、质押式回购、股票收益互换等业务; 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场外期权。
税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期产品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担保情况

本期收益凭证无担保措施。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1-2: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442,508.69	1,681,165.58	1,878,739.61
负债合计	816,250.45	1,037,865.38	1,253,60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3,608.83	597,599.00	621,159.39
股东权益合计	626,258.24	643,300.19	625,130.73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1-3: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39,218.65	152,318.92	155,038.56
营业支出	104,555.86	121,971.61	111,959.08
营业利润	34,662.79	30,347.30	43,079.47
利润总额	35,131.39	30,858.10	47,587.48
净利润	29,276.95	24,763.84	39,420.48
综合收益总额	23,204.02	30,557.08	29,49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80.77	22,211.20	29,164.13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 1-4: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137.12	-37,425.47	34,05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28	3,724.18	3,062.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19.87	-16,828.56	-1,555.3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88.79	-2.35	-134.06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5,162.50	-50,532.19	35,428.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353.45	594,821.25	565,313.77

第二章 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收益凭证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收益凭证相关的风险

（一）收益波动风险

本期收益凭证产品挂钩特定标的即沪深 300 指数。当收益凭证产品挂钩的特定标的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本期收益凭证存在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收益凭证产品未设赎回及转让条款，本产品在产品到期前无法变现。

（三）偿付风险

本期收益凭证无担保。在本期收益凭证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收益凭证的按时足额偿付，从而导致违约的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导致本期收益凭证存在本金及收益可能发生损失的风险。

（二）信用风险

收益凭证产品以本公司的信用发行。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发行人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或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本公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本期收益凭证补偿，因此，本期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存在可能无法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偿付的风险。

（三）相关业务风险

本收益凭证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股票收益互换等业务，小部分资金将投资于场外期权，发行人在从事前述业务过程中，如果交易对手方违约、挂钩标的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使得长城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产生亏损，本期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存在可能无法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偿付的风险。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及信息系统或外部事件造成发行人损失的风险，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本期收益凭证本金及收益存在可能发生损失的风险。

(五) 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信息技术风险是指由于信息系统和网络技术落后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或者存在缺陷,导致非法入侵、病毒、违规操作等情况,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损失,本期收益凭证本金及收益存在可能发生损失的风险。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本公司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本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四、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信息传递风险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交易终端等,及时了解收益凭证产品

的相关信息 and 公告，并充分理解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交易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三章 本期收益凭证发行安排

一、认购安排

本期收益凭证以非公开方式在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向符合条件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发行，本期收益凭证持有人不得超过 200 人。

投资者认购的本期收益凭证金额不得少于 500 万元（含），最大不得超过 2.5 亿元。投资者认购本期收益凭证，应与发行人签署相关认购协议。

二、缴款和结算安排

认购本期收益凭证的投资者应申请开立中证协登记账户，用于记录收益凭证的持有及变更情况。

（一）经纪客户认购

经纪客户参与认购本期收益凭证的，应于缴款日在其资金账户中准备足额资金，用于“认购协议”中明确的认购款项的交收。认购期结束后，根据投资者在长城证券指定交易系统提交的上述产品名称对应的认购委托的成交结果，扣缴客户认购应付资金。

（二）非经纪客户认购

非经纪客户参与认购本期收益凭证的，应需首先开立经纪账户及三方存管账户，并按照前款中流程进行认购。

三、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收益凭证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进行登记托管。长城证券为本期收益凭证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收益凭证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若上述有关发行安排之约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为准。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5]417号文批复，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1995]339号文批准，在原深圳长城证券公司营业部和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属证券机构合并的基础上组建而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00万元，1996年5月2日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0年3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0]43号文件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15,700万元增至82,500万元。

2006年4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6]75号文件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82,500万元增至92,500万元。

2007年4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87号文件核准，公司将部分股东认购的64,200万元次级债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92,500万元增至156,700万元。

2007年12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342号文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156,700万元增至206,700万元。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本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表如下：

表 4-1：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1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9,040,000.00	50.27%
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0,000,000.00	13.06%
3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8,760,000.00	13.00%
4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5,000,000.00	5.08%
5	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00,000.00	2.42%
6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43,000,000.00	2.08%
7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	35,000,000.00	1.69%
8	福建湄洲湾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000,000.00	1.40%
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22,000,000.00	1.06%
10	福建九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000,000.00	1.0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简介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50.27%，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是由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 60 亿元，法定代表人黄坚。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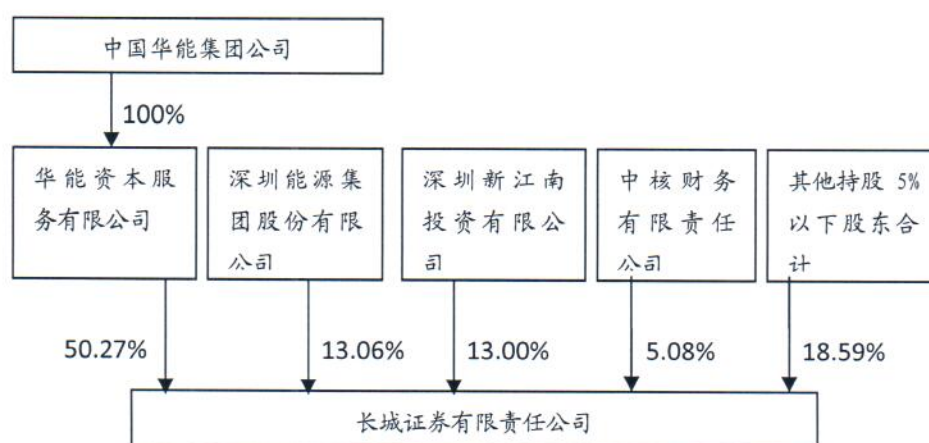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简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系经国务院批准在原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基础上改组的大型国有企业，并经

国务院批准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单位，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要求，公司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法人实体。华能集团注册资本 200 亿元，法定代表人曹培玺。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实业经营投资及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从事信息、交通运输、新能源、环保相关产业及产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华能集团合并总资产 8,552.19 亿元，总负债 7,056.6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5.57 亿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31.63 亿元，净利润 160.59 亿元。

图 4-1：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图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各项特许权利，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系统，业务运营不受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控制和影响，能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

(二)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部，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三) 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房产和经营设备。公司未对前述资产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并合法拥有该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以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各层级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证券业务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经营，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运营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现有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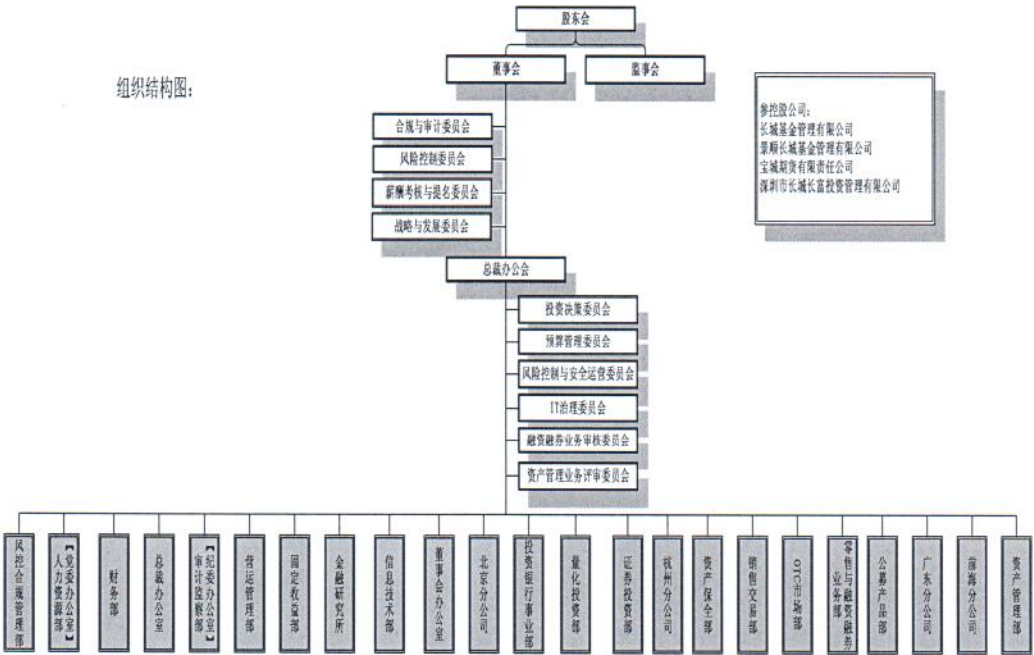
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由董事会任命财务负责人，并配备了独立的专职财务人员，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于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共用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按财税制度规定交纳各类税款。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公司组织结构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图 4-2 所示。

图 4-2：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二) 发行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1、合规管理

董事会是公司合规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确定公司合规管理的基

本制度，对公司的合规管理负有最终责任。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首席合规官（合规总监）履行合规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负责，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运作。

公司设首席合规官（合规总监），首席合规官（合规总监）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首席合规官（合规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公司兼任经营管理职务，不分管与合规管理存在利益冲突的工作，对内向公司董事会负责，向董事长、董事会及董事会合规与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层报告工作，对外向监管部门负责并报告工作。

首席合规官（合规总监）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管理经营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向董事会提交合规管理方案及修订意见，组织制定并适时修订公司的合规政策，向董事会合规与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合规计划；

（2）协助经营管理层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培育合规文化；

（3）组织、指导和监督合规管理部履行合规管理职责；

（4）督导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变化，评估、制定、修改、完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

（5）对公司重大决策和重要业务活动进行合规审核，并实行“一票否决制”；

(6) 对公司及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

(7) 组织实施公司反洗钱和信息隔离墙制度;

(8) 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供合规咨询, 接受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督导公司对合规问题进行处理和整改;

(9) 提交定期和不定期合规报告;

(10) 负责与监管部门、自律组织之间沟通协调;

(11) 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2、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本公司已建立了由董事会下属风险控制委员会, 总裁办公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安全运营委员会 (简称“风控委”), 风控合规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内设风控经理共同构成的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形成了在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领导下, 由风控委进行集体决策, 风控合规管理部门与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密切配合, 较为完善的四级层次风险管理体系, 从审议、决策、执行和监督等方面管理风险。

(1) 法律和合规风险控制

公司构建了完善的法律和合规管理组织体系。通过加强对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法律事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对公司业务开展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非常规业务进行法律风险的分析评估; 制订标准化法

律文本，建立健全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工作的制度、体系和流程；做好对公司各项创新业务方案的法律论证与风险评估；实现对公司涉诉案件的综合管理，有效防范诉讼法律风险。公司构建了合规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开展合规文化宣导与培训，不断提升员工合规意识；认真做好规章制度管理、合规咨询与审查、信息隔离墙管理、反洗钱等专项合规管理工作；加强对公司创新活动的合规风险管控及支持力度，积极参与创新方案的合规风险评估与论证；借助合规监测、合规检查、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等手段及时发现合规风险隐患，弥补合规管理缺陷，提升合规管理有效性。

（2）市场风险控制

本公司建立了完备的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制度、风控制度、投资决策机制、操作流程和风险监控体系，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从事证券投资业务。公司严格执行相关业务流程和内控规定，风控合规管理部门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采用嵌入式风控技术控制业务一线风险，重大投资品种审批过程完善，对证券投资实行止盈止损管理，建立了完善的风险识别、计量和评估的规则方法，对证券投资业务存在的风险因素、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以及严重程度进行合理的定性分析和定量评估，对证券投资业务逐日盯市，对风险敞口、损益情况进行联动分析与持续监控，不断完善风险监控量化指标体系，并定期对投资组合的市值变化及其对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控指标的潜在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同时，加强了风险管理系统的建设，有效地支持了风险管理工作。

（3）信用风险控制

公司针对不同业务，包括固定收益业务、资产管理创新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等制定了相应的信用风险控制程序。固定收益业务信用风险控制方面，主要通过对不同信用级别债券规定相应投资比例限制的方式控制债券信用风险，通过对交易对手分类管理、分级授信的方式控制债券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资产管理创新业务采用风险控制机构、决策机构逐项审批等方式防范业务中存在的信用风险。融资融券、约定购回业务信用风险控制方面，通过严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征信管理、授信审批、加强客户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履约保障比例监控等手段防范客户信用风险。公司通过上述措施，对信用风险进行有效控制。

（4）流动性风险控制

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体制，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完全分开管理。融资业务与资产配置、资金计划、资金调拨等分别由财务部承担相应管理职责。实行资源配置计划管理，对资产配置实行最高限额管理。公司董事会每年审议决定公司权益类证券投资与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最高上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各业务部门分配年度最大资金使用规模，并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财务部通过资金日计划进行流动性管理，对于剩余资金，建立现金管理池进行低风险资金运营，以提高资金的收益。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控指标监控体系，动态监测公司的流动性与资产质量。通过规定净资本与负债规模、证券自营业

务规模、各项风险资本准备等保持一定比例，对流动性、风险、资产质量等进行有效控制。

（5）操作风险控制

操作风险的管理，是指通过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业务过程中的操作风险，提高公司制度流程执行、信息系统安全，以及客户权益保护等方面管理能力的制度措施安排。

公司风控合规管理部指导各部门、分支机构开展操作风险识别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操作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公司建立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风险监控体系，并对风控指标进行定期监测。风控合规管理部使用风险监控系统对公司各业务运行情况进行日常监控，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监测业务层面的操作风险，在经营过程中发现任何风险情况，及时按规定向风控合规管理部报送，并确保上报内容准确、完整。对于风控合规管理部在监控工作中下发的操作风险监控信息，相关部门、分支机构应就该监控信息进行及时处理并反馈，风控合规管理部对监控信息的处理进行跟踪，监控信息的处理全过程留痕。风控合规管理部整理分析公司整体风险状况，定期编制报告并按规定的发送范围、程序和频率及时向股东单位、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合规总监汇报。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净资本动态监控体系和净资本补足机制，规范了净资本监控、压力测试的工作程序，目前，公司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五、发行人主要对外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

表 4-2：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亿元)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与发行人 关系
1	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100.00%	2012 年 6 月	全资子公司
2	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3	80.00%	2007 年 11 月	控股子公司
3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47.059%	2001 年 12 月	参股公司
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	1.3	49.00%	2003 年 6 月	参股公司

六、发行人人员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员工 2074 名（不含经纪人）。

表 4-3：本公司员工构成情况

年龄结构	年龄档次	人数	比重
	30 岁及以下	984	47.5%
	31-40 岁	741	35.7%
	41-50 岁	322	15.5%
	51 岁以上	27	1.3%
	合计	2074	100.0%
文化结构	文化水平	人数	比重
	博士	21	1.0%
	硕士及研究生班	380	18.3%
	本科	1110	53.5%
	大专及以下	563	27.2%
	合计	2074	100.0%

专业结构	专业名称	人数	比重
	研究业务人员	54	2.6%
	投行业务人员	160	7.7%
	经纪业务人员	1404	67.7%
	资产管理业务人员	57	2.7%
	财务人员	92	4.4%
	行政人员	84	4.1%
	其他	223	10.8%
	合计	2074	100.0%

七、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及业务资格

1、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2、发行人拥有齐全的证券业务牌照，各单项业务资格如下表所示。

表 4-4：发行人证券业务牌照

序号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	中小企业私募债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
3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4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5	直接投资业务	中国证监会
6	转融通试点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	远程质押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
8	期货 IB 业务	中国证监会
9	为保险机构提供交易单元	中国证监会
10	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	上海证券交易所
11	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	中国证券业协会
12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国家外汇管理局
13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综合类）	中国证监会
14	中证登乙类结算参与人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15	沪深 300ETF 基金一级交易商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6	香港恒生国企指数跨境 ETF 一级交易商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7	股份报价转让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18	A 股主承销资格	中国证监会
19	企业债承销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	外资股主承销商	中国证监会
21	保荐机构	中国证监会
22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3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4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	中国保监会
25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6	沪深交易所会员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7	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会员	中国人民银行
28	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成员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
29	股票收益互换	中国证券业协会
30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二）发行人总体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经营范围较广、机构分布较广、服务客户较多的中型券商之一。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在目前 115 家证券公司中公司多项财务和业务数据均靠前。2013 年公司总资产在行业内排名第 29 名，净资产排名第 33 名，净资本排名第 38 名，营业收入排名第 33 名，净利润排名第 29 名。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等指标排名均略有上升。

表 4-5：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行业排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总资产	1,442,509	28	1,681,166	28	1,878,740	29
净资产	626,258	25	643,300	27	625,131	33
净资本	431,926	30	402,131	35	405,065	38
营业收入	139,219	26	152,319	24	155,039	33
净利润	29,277	28	24,764	31	39,420	29

数据来源：长城证券、Wind、中国证券业协会

（三）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各项业务均衡发展，业务条线特色较为明显。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公司主要业务排名情况如下：

表 4-6：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经纪、承销业务数据及行业排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金额/家数	排名	金额/家数	排名	金额/家数	排名
股票基金交易总金额（亿元）	7,093	34	5,303	31	7,842	31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	516,793	39	457,877	43	598,318	29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46,470	47	33,060	48	52,344	45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291	38	2,325	31	9,603	25
股票主承销金额	145,549.70	44	612,518	17	-	-
股票主承销家数	4	37	3	24	-	-
债券主承销金额	-	-	733,300	34	271,000	55

债券主承销家数	-	-	4	42	13	26
---------	---	---	---	----	----	----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Wind

第五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分别大信审字第[2012]第 1-2714 号、大信审字第[2013]第 11-00090 号、大信审字第[2014]第 11-00156 号。若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财务数据分别来源于前述审计报告。

一、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前期差错的更正

（一）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发行人 2011-2013 年无需要披露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报告期前期差错的更正

1、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公司持有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059%的股权，对其不具有实际控制权，不应将其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应作为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并进行追溯调整。该事项调减 2012 年度“净利润”

73,279,712.86 元,调减 2013 年初资产总额 490,599,535.39 元,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341,463,460.32 元;调减 2013 年初负债总额 124,789,857.10 元,调减 2013 年初所有者权益总额 365,809,678.29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374,437,472.31 元。

表 5-1: 发行人 2013 年合并报表范围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的 表决权	投资额 (万元)
1	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期货类	12,000	80.00%	80.00%	15,642.83
2	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投资	30,000	100.00%	100.00%	30,000.00
3	北京长城弘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股权投资与管理	1,000	100.00%	100.00%	1,000.00
4	长城富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股权投资与管理	5,000	90.00%	90.00%	4,500.00

注 1: 企业类型: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 境内金融子企业; 3. 境外子企业; 4. 事业单位; 5. 基建单位。

注 2: 取得方式: 1. 投资设立;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 其他。

2、回购业务利息调整

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对回购业务相应的应计利息进行调整确认,并追溯调整至以前年度。影响 2013 年“所有者权益”期初余额减少 6,027,222.96 元,相应影响 2013 年“应付利息”期初余额增加 6,027,222.96 元。影响 2012 年“利息支出”增加 4,299,048.58 元。

3、应收账款调整

公司本年改制清查发现以前年度存在费用性质的支出在账务处

理时作为应收款入账，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主要为诉讼案件的诉讼费、赔偿款等。在 2013 年度按会计差错进行调整，涉及账面原值 16,303,580.52 元，坏账准备 16,303,580.52 元。

4、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调整

公司本年对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进行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09]34 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通知-中注协、会协[2010]106 号》等相关规定都要求“充分评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预期实现条件，谨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另外，国税总局[2011]25 号公告、国资发评价[2005]67 号、财企[2002]513 号、财企[2003]233 号也要求企业应评估可进行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的可能性，以判断是否具备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条件，如不具备，应遵循谨慎性确认的原则。公司对无法收回的坏账与抵债资产等按遵循谨慎性确认的原则调整合计影响 2013 年“所有者权益”期初余额减少 19,486,135.74 元，相应影响 2013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期初余额减少 19,486,135.74 元，影响 2012 年当年“所得税费用”减少 109,619.47 元。

5、所得税调整

北京中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出具的中税鉴报字（2013）第 1098 号《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书》，2012 年度实际应交企业所得税为

10,506,067.28 元。本公司 2012 年计提企业所得税费用为 1,325,067.94 元，作为前期重大会计差错需调整本期财务报表的年初数 9,180,999.34 元。影响 2013 年“所有者权益”期初余额减少 9,180,999.34 元，相应影响 2013 年“期初应交税金”调增 9,180,999.34 元。调增 2012 年当年“所得税费用” 9,180,999.34 元。

二、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告

(一)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表 5-2：发行人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057,168,024.31	5,563,380,811.28	5,209,705,772.0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5,001,415,575.75	4,610,829,601.54	4,810,054,989.55
结算备付金	396,366,437.55	384,831,733.51	443,431,938.26
其中：客户备付金	389,448,418.62	267,439,911.02	232,892,392.39
拆出资金	-	-	-
融出资金	381,683,691.92	840,485,993.54	2,408,509,404.44
融出证券	63,904.00	1,927,510.00	8,656,291.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78,876,809.10	4,050,617,752.76	2,392,214,998.94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1,623,492.09	-	1,643,494,979.44
应收利息	1,375,010.70	59,739,613.88	111,275,737.62
存出保证金	923,991,140.00	1,136,454,866.23	1,214,047,120.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5,458,205.10	3,789,184,140.39	3,647,548,975.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395,190,347.68	401,417,381.05	826,920,623.04
投资性房地产	23,288,913.66	22,186,146.85	21,080,862.81
固定资产	214,701,475.72	202,616,011.34	181,726,130.67
无形资产	24,349,458.00	23,962,005.01	23,433,046.58
其中：交易席位费	497,542.40	-	-

商誉	11,302,586.62	11,302,586.62	11,302,58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920,296.92	83,453,959.73	49,111,221.59
其他资产	355,727,115.12	240,095,261.69	594,936,411.19
资产总计	14,425,086,908.49	16,811,655,773.88	18,787,396,100.33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
拆入资金	-	100,000,000.00	3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622,4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80,210,573.77	4,122,929,445.22	5,470,781,466.83
代理买卖证券款	6,137,684,045.79	5,806,195,560.98	5,983,179,995.12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6,253,378.48	130,519,585.36	180,542,482.29
应交税费	52,306,771.65	40,078,213.53	49,566,742.84
应付利息	715,835.65	354,663.20	11,769,671.73
预计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4,633.71	17,639,319.14	121,711.78
其他负债	173,819,267.36	160,937,048.58	519,504,303.84
负债合计	8,162,504,506.41	10,378,653,836.01	12,536,088,774.43
实收资本	2,067,000,000.00	2,067,000,000.00	2,067,000,000.00
资本公积	2,492,080,747.24	2,548,246,305.28	2,427,603,912.39
盈余公积	295,407,146.15	310,683,415.46	369,543,635.32
一般风险准备	590,814,292.30	621,366,830.92	739,087,270.64
未分配利润	390,786,121.97	428,693,465.56	608,359,131.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836,088,307.66	5,975,990,017.22	6,211,593,949.39
少数股东权益	426,494,094.42	457,011,920.65	39,713,376.51
股东权益合计	6,262,582,402.08	6,433,001,937.87	6,251,307,325.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425,086,908.49	16,811,655,773.88	18,787,396,100.33

表 5-3: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92,186,465.26	1,523,189,178.66	1,550,385,558.8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65,370,011.50	1,039,367,832.62	868,267,077.56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585,666,315.54	463,749,019.52	523,438,479.79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66,190,652.19	80,976,514.35	81,880,014.54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0,737,301.26	28,126,592.95	96,030,215.12
保荐业务净收入	20,000,000.00	10,200,000.00	12,226,279.32
财务顾问费净收入	11,030,000.00	19,787,038.94	44,259,792.38
利息净收入	136,825,966.47	102,669,156.58	91,334,153.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710,704.08	368,653,394.22	653,300,775.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2,613,786.78	84,980,342.97	193,734,330.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752,482.91	7,535,531.80	-70,111,104.8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7,850.87	-23,493.60	-1,340,590.54
其他业务收入	4,920,116.99	4,986,757.04	8,935,247.07
二、营业支出	1,045,558,578.88	1,219,716,146.88	1,119,590,849.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745,333.09	90,928,881.14	91,213,142.76
业务及管理费	953,008,198.22	1,120,777,992.41	1,022,191,547.23
资产减值损失	-876,273.18	-133,419.64	1,392,704.19
其他业务成本	16,681,320.75	8,142,692.97	4,793,455.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6,627,886.38	303,473,031.78	430,794,709.48
加：营业外收入	8,286,820.91	5,929,689.50	49,826,878.48
减：营业外支出	3,600,809.89	821,770.26	4,746,816.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1,313,897.40	308,580,951.02	475,874,771.47
减：所得税费用	58,544,364.65	60,942,515.84	81,670,005.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769,532.75	247,638,435.18	394,204,76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64,769.82	165,946,416.17	390,940,683.10
少数股东损益	90,504,762.93	81,692,019.01	3,264,082.4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8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08	0.19
七、其他综合收益	-60,729,366.10	57,932,365.26	-99,299,341.14

八、综合收益总额	232,040,166.65	305,570,800.44	294,905,42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151,807,705.65	222,111,974.21	291,641,341.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232,461.00	83,458,826.23	3,264,082.40

表 5-4：发行人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38,646,613.63	421,229,469.39	1,943,916,390.3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13,633,118.04	832,094,857.68	1,347,408,762.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1,707.16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00,000,000.00	22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888,587,081.68	3,234,342,363.54	-251,042,511.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03,710,938.25	32,723,887,200.93	49,599,422,35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68,026,231.50	37,311,553,891.54	52,859,705,000.4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79,398,370.96	342,360,110.66	425,298,586.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7,245,332.61	578,239,877.96	527,980,817.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375,553.61	157,203,597.22	143,458,229.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25,378,140.27	36,608,004,990.36	51,422,411,94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59,397,397.45	37,685,808,576.20	52,519,149,57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1,371,165.95	-374,254,684.66	340,555,420.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5,0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103,655.85	82,555,109.60	116,448,636.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2,426.94	15,935,680.51	47,773,24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63.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415,545.79	98,490,790.11	189,311,881.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11,09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582,755.54	61,248,952.60	47,592,167.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582,755.54	61,248,952.60	158,688,16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2,790.25	37,241,837.51	30,623,714.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8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80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8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6,198,727.87	168,285,576.32	20,553,424.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9,411,500.00	52,941,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198,727.87	168,285,576.32	820,553,424.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198,727.87	-168,285,576.32	-15,553,424.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87,850.87	-23,493.60	-1,340,590.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51,624,954.44	-505,321,917.07	354,285,120.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05,159,416.30	6,453,534,461.86	5,298,852,590.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3,534,461.86	5,948,212,544.79	5,653,137,710.27

(二) 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 5-5: 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资产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货币资金	5,137,051,736.94	4,508,667,367.55	4,744,550,576.17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4,707,630,946.59	4,318,657,282.67	4,482,195,297.40
结算备付金	396,366,437.55	393,228,382.63	472,098,358.60
其中：客户备付金	389,448,418.62	267,439,911.02	232,892,392.39
拆出资金	-	-	-
融出资金	381,683,691.92	840,485,993.54	2,408,509,404.44
融出证券	63,904.00	1,927,510.00	8,656,291.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59,306,809.10	3,900,082,275.49	2,344,780,353.34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1,623,492.09	-	1,598,894,533.44
应收利息	1,375,010.70	59,739,613.88	112,191,362.62
存出保证金	145,583,836.29	208,613,522.67	104,626,453.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0,865,287.99	3,525,741,471.74	3,432,548,975.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562,706,812.56	868,933,845.93	1,273,348,897.92
投资性房地产	23,288,913.66	22,186,146.85	21,080,862.81
固定资产	198,252,768.85	189,965,877.63	173,373,708.33
无形资产	21,914,355.38	21,204,694.40	22,156,706.18
其中：交易席位费	497,542.40	-	-
商誉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273,977.40	42,317,352.49	45,925,412.76
其他资产	301,298,771.91	186,648,913.28	554,792,699.39
资产总计	12,660,655,806.34	14,769,742,968.08	17,317,534,596.20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
拆入资金	-	100,000,000.00	3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622,4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80,210,573.77	4,122,929,445.22	5,470,781,466.83
代理买卖证券款	5,193,351,044.24	4,645,239,329.74	4,614,500,289.70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59,152,495.01	67,826,195.97	165,460,785.82
应交税费	12,971,320.97	4,793,920.24	44,214,732.12
应付利息	715,835.65	354,663.20	11,769,671.73
预计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1,081.28	16,642,929.55	-
其他负债	105,611,268.31	93,736,552.27	483,874,138.70
负债合计	7,052,793,619.23	9,051,523,036.19	11,111,223,484.90
实收资本	2,067,000,000.00	2,067,000,000.00	2,067,000,000.00
资本公积	2,503,490,725.71	2,558,085,777.31	2,457,574,758.16
盈余公积	295,407,146.15	310,683,415.46	369,543,635.32
一般风险准备	590,814,292.30	621,366,830.92	739,087,270.64
未分配利润	151,150,022.95	161,083,908.20	573,105,447.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607,862,187.11	5,718,219,931.89	6,206,311,111.30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5,607,862,187.11	5,718,219,931.89	6,206,311,111.3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660,655,806.34	14,769,742,968.08	17,317,534,596.20

表 5-6：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38,281,151.52	958,935,094.04	1,392,577,017.4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75,956,909.75	478,752,417.03	761,642,543.90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464,703,561.30	330,602,075.91	523,438,479.79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66,190,652.19	80,976,514.35	81,880,014.54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6,708,761.75	23,254,658.58	96,030,215.12
保荐业务净收入	20,000,000.00	10,200,000.00	12,226,279.32
财务顾问费净收入	11,030,000.00	19,787,038.94	44,259,792.38
利息净收入	109,412,695.46	59,598,989.44	63,157,787.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845,663.10	409,498,890.79	631,314,597.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2,613,786.78	84,980,342.97	193,734,330.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20,482.91	6,457,531.80	-69,981,104.8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7,850.87	-23,493.60	-1,340,590.54
其他业务收入	4,874,216.99	4,650,758.58	7,783,783.74
二、营业支出	643,436,903.89	819,010,545.63	990,165,928.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491,370.79	59,669,822.99	85,000,203.63
业务及管理费	584,321,592.35	751,636,507.51	899,434,445.13
资产减值损失	-1,057,380.00	-438,477.84	1,167,969.62
其他业务成本	16,681,320.75	8,142,692.97	4,563,310.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4,844,247.63	139,924,548.41	402,411,088.67
加：营业外收入	5,411,161.30	4,648,042.14	49,755,563.67
减：营业外支出	3,455,495.12	654,442.14	4,671,662.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799,913.81	143,918,148.41	447,494,990.06
减：所得税费用	4,767,089.55	5,945,190.58	74,689,381.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032,824.26	137,972,957.83	372,805,60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032,824.26	137,972,957.83	372,805,608.27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7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07	0.18

七、其他综合收益	-41,326,064.44	54,595,051.60	-99,299,341.14
八、综合收益总额	150,706,759.82	192,568,009.43	273,506,267.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150,706,759.82	192,568,009.43	273,506,267.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表 5-7：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27,061,304.41	-48,874,757.94	1,836,819,167.1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76,196,008.20	831,168,276.19	1,211,750,325.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00,000,000.00	22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888,587,081.68	3,234,342,363.54	-251,042,511.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27,318.66	299,911,033.05	531,908,33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0,549,104.13	4,416,546,914.84	3,549,435,319.8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3,081,792.82	265,560,259.93	425,298,586.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6,176,628.85	425,939,966.19	472,665,832.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100,396.48	68,154,486.37	131,419,790.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8,034,731.09	3,960,873,460.80	2,228,086,04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9,393,549.24	4,720,528,173.29	3,257,470,25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8,844,445.11	-303,981,258.45	291,965,065.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9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692,155.85	129,614,109.60	116,448,636.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2,426.94	15,898,680.51	47,773,24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964,582.79	145,512,790.11	169,211,881.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00	81,09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201,217.18	57,685,886.05	43,433,747.7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201,217.18	357,685,886.05	124,529,747.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63,365.61	-212,173,095.94	44,682,134.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8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8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8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6,787,227.87	115,344,576.32	20,553,424.66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787,227.87	115,344,576.32	820,553,424.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787,227.87	-115,344,576.32	-20,553,424.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87,850.87	-23,493.60	-1,340,590.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74,756,158.24	-631,522,424.31	314,753,184.5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08,174,332.73	5,533,418,174.49	4,901,895,750.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3,418,174.49	4,901,895,750.18	5,216,648,934.77

第六章 本期收益凭证募集资金使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收益凭证将大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融资融券、质押式回购、股票收益互换等业务；小部分投资于场外期权。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收益凭证所募集资金用途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和规定。本公司承诺在本期收益凭证存续期间，若因经营发展需要而变更资金用途，将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第七章 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表 7-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始时间
黄耀华	董事长	男	49	2012 年 4 月
邵崇	副董事长	男	54	2012 年 4 月
米爱东	董事	女	45	2012 年 4 月
张丽丽	董事	女	41	2012 年 4 月
杨晓东	董事	男	51	2012 年 10 月
杨思东	董事	男	43	2012 年 10 月
伍东向	董事	男	49	2012 年 4 月
洪小源	董事	男	50	2012 年 4 月
彭磊	董事	女	41	2012 年 4 月
李林	董事	男	52	2012 年 4 月
周军	独立董事	男	49	2012 年 4 月
冼国明	独立董事	男	59	2012 年 10 月
监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始时间
王树林	监事长	男	59	2012 年 4 月
谭明献	监事	男	49	2012 年 4 月
秦飞	监事	男	50	2012 年 10 月

许明波	监事	男	42	2012 年 4 月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始时间
何伟	公司总经理	男	51	2012 年 4 月
黄海洲	公司副总经理	男	43	2012 年 4 月
李翔	公司副总经理	男	46	2012 年 4 月
范小新	公司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男	51	2012 年 4 月
王天广	公司副总经理、投 资银行事业部总 经理	男	41	2012 年 7 月
吴礼信	财务总监	男	45	2012 年 4 月
刘义方	合规总监	男	50	2012 年 4 月

第八章 收益凭证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收益凭证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营业税

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有偿证券买卖业务应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营业额，缴纳营业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融资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融资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

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收益凭证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

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不与本期收益凭证的各项支付构成抵消。

第九章 信息披露

在本期收益凭证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及时披露与本期收益凭证有关的信息。

一、信息披露安排

（一）收益凭证总规模

发行人将在各期收益凭证到期时，及时披露本期收益凭证到期情况以及剩余未到期收益凭证规模。

（二）发行信息

发行人在完成收益凭证发行后 3 个工作日内，披露当期收益凭证的发行结果公告（包括实际发行规模、到期收益率、期限等）。

（三）兑付信息

发行人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内，披露收益凭证还本付息公告。

（四）重大事项公告

收益凭证存续期内，长城证券发生可能影响兑付能力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生重大业务风险、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等可能影响本期收益凭证的本息兑付的，应及时予以披露。

二、信息披露方式及查询

发行人通过其公司网站（www.cgws.com）进行信息披露。本产品的募集说明书、业务合同等文本，投资者可以登陆长城证券的网站进行查询。

第十章 违约责任

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中已明确约定了协议各方的违约情形及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署收益凭证认购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均应依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机制

因本期收益凭证的募集、认购、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期收益凭证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因收益凭证业务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或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与任何第三方无关，甲方无权向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金帆2号”保本收益凭证募集说明书》
之签章页)



年 月 日